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333003220，发证时间为：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系在原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23、2024、2025年度）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3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2日